

## 附件

## 滨州市 2023 年延续执行的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支持建筑企业走出去，自 2021 年起 3 年内，对注册地在滨州的建筑企业开展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和对外工程承包，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投资保险、出口特险（含特定合同保险和买方违约保险）和出口卖方信贷保险的保费等，除省财政补贴支持外，市财政按照不超过单个项目保费支出的 20%、每个保费缴纳年不超过 40 万元、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保费补贴支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2	扎实推进 2022 年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立项项目实施，支持优势企业申报 2023 年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市财政按照每个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予以资助。	市科技局 市地方金融 监管局 市财政局	
3	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集成电路领域的科技型企业，落实省财政给予 10% 的研发投入补助基础上，市财政再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 2% 比例给予补助。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市财政局
4	2023 年度推荐申报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1 家。新建市级技术创新中心 2 家。指导 7 家省重点实验室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升建设水平。对入选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的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入选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的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5	指导已备案的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规范建设，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6	博士后人员出站（基地）留滨工作并签订 5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市财政给予 20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7	自 2021 年起，对在市内注册的建筑企业首次获得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省级、市级、企业所在县（市、区）级财政分别负担 10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对在市内注册的建筑企业首次获得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一级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市财政、企业所在县（市、区）级财政分别负担 100 万元，激励建筑企业做大做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8	支持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对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迁入我市或将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分离到我市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省级、市级、企业所在县（市、区）级财政分别负担 10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对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一级资质）企业迁入我市或将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一级资质）企业分离到我市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市财政、企业所在县（市、区）级财政分别负担 100 万元。自迁入之日起 3 年内，对企业产生的新增财力，由企业所在地给予适当奖励。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9	积极组织智慧社区申报，力争 10 个智慧社区纳入省支持建设名单。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纳入省支持名单的每个智慧社区，鼓励各县（市、区）财政配套资金不低于 5 万元。	市大数据局 市财政局	
10	建立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与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小微企业信贷担保精准对接机制，指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强与滨州市农担公司、滨州市滨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邹平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对符合条件的支农支小担保贷款业务，人行滨州市中心支行提供全额再贷款支持，开展业务合作的银行为“三农”主体、小微企业提供年利率不高于 5.5% 的信贷服务。	人行滨州市 中心支行 市财政局	
11	设置 5 亿元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滨州市省级环保金融项目库内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对供应链票据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推动供应链票据加快发展。	人行滨州市 中心支行	
12	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内，推行“标准地”供地比例由 30% 扩展到全部工业用地。	市自然资源 规划局	市商务局 市科技局

13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面向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的人才，以租为主，每个租期3年，原则上首个租期租金不高于市场租金50%（其中：全日制硕博和大学生前两年免费）；第二个租期租金不高于市场租金70%。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允许“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在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投资强度、厂房结构安全、在不改变用途前提下，现有工业项目提高利用率和新建工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容积率部分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企业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扩建、新建厂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结合工艺特点，建设地下厂房的，地下部分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15	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可累积发放不超过36个月的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最低补贴标准不低于300元/月，承租人个人实际承担的住房租赁费用低于300元/月的，按照实际承担的费用给予补贴。针对不同层次人才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在发放标准基础上并考虑学历层次增加补贴额度，对具有硕士、博士（或以上）学历的申请人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分别增加50元/月、100元/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16	持续开展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年友善环境整治。争取80%村卫生室配备智慧随访设备和康复理疗设备，100%新建成中心村卫生室、省级示范标准村卫生室配备除颤仪、血液分析仪、心电图机等设备。	市卫生健康委	
17	在全市县级以上医保经办窗口设立“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帮办代办”窗口，安排专人负责做好“双招双引”人才医疗保障工作。	市医保局	
18	统筹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集中支持现代水网、综合立体交通网、现代物流网、能源保障网、市政公用设施网、新型基础设施网、农村基础设施网等“七网”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19	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引导企业积极研发生产智能装备、智能产品，实施“机器换人”，提升装备智能化水平，推进智能化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	组织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双十”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在铝基新材料、高端绿色化工、生态纺织家纺、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健康食品等优势产业和高新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术产业领域，每年组织实施10项高新技术产学研合作研发攻关项目、10项重大产业化技术攻关项目。以企业为主体，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组织课题攻关，市财政整合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予以扶持。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跟进支持。	市财政局	
21	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到“十四五”末，以风电、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装机规模新增1500万千瓦左右，新增发电200亿度左右。	市发展改革委	
22	加快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建设。在全市推广滨城区、邹平市、惠民县成功争创全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典型做法，督促、指导其他县（区）继续争创省级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区，对列入省级争创范围的县（市、区），市财政在分配各类养老服务资金时给予一定倾斜。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23	鼓励各县（市、区）盘活利用存量土地、闲置房产，节约集约使用土地、房产资源，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多种方式保障新兴产业项目用地用房。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4	深入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稳步提升供给和调峰消纳能力，加快缩小可再生能源占比与全省平均水平的差距。加快渤中19-6项目建设，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发电。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并举，布局建设一批光伏电站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25	开展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专项行动，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统筹市级高质量发展等资金，支持高水平技术改造，用于设备购置奖补、“技改专项贷”贷款贴息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26	为支持再生铝产业发展，延伸产业链条，将企业新上废铝原材料投入量占比达到70%以上的再生铝产业形成的新增税收市级分成部分的90%奖励县（市、区），由县（市、区）用于铝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资源节约利用。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27	支持县（市、区）争创省级工业、农业等强县，对获得省级工业强县和农业强县奖励的，市财政给予单项1000万元奖励；对获得其他省级强县奖励的，市财政给予单项500万元奖励。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等	

28	<p>强化“七库”建设与运用。充分发挥各部门数据管理（服务）科作用，实时调度更新完善“七库”数据，做好数据录入。充分运用“产业库、企业库、项目库、载体库、土地库、财税库、电力库”信息，加强对经济运行的分析，为项目建设和经济发展提供要素保障。</p>	市大数据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投资促进中心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统计局 市税务局 国网滨州供电公司
29	<p>支持5G应用。每年向社会公开征集评选10个5G应用场景标杆项目或优秀解决方案，每个项目或方案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p>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30	<p>鼓励企业升规纳统。对首次纳统、在库存续期满1年且成长性良好的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市财政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各县（市、区）也要参照市里政策给予奖补支持。</p>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统计局	市财政局
31	<p>引导支持工业企业二三产剥离。对工业企业中三产业务剥离后新注册的服务业企业，前三年按照服务业企业形成的新增税收市级分成部分的100%、50%、50%奖励县（市、区）。对我市工业企业域外设立的三产企业，回流我市注册新公司且纳入统计的，经统计部门核准后，前三年按照服务业企业形成的新增税收市级分成部分的100%、50%、50%奖励县（市、区）。鼓励为我市工业企业提供配套服务的市外服务业企业在我市注册新企业，前三年按照新注册服务业企业形成的新增税收市级分成部分的100%、50%、50%奖励县（市、区）。县（市、区）统筹市级奖励资金用于支持服务业企业发展。鼓励我市工业企业引进为其配套的市外服务业企业，每引进1家规上服务业企业，市财政给予招引工业企业5万元的一次性奖补。</p>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税务局 市统计局	

32	打造服务企业直通车。研发使用“服务企业直通车”APP，设置服务企业“6+1”功能板块，瞄准惠企政策、产业链供应链、科技创新、人才用工、金融资金、法律服务六方面需求，对企业诉求建立“受理、核实、初办、转办、督办、反馈、测评”的全链条闭环工作流程，确保企业诉求“第一时间传递、第一时间解决”。	市工商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等
33	支持我市科技含量高、延链能力强的重点产业龙头企业集团化发展。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对重点企业集团按地方税收贡献比上一年度增长1-5亿元、5-10亿元、10亿元以上分档按比例给予奖励，按单个企业集团最高1亿元奖励县（市、区），支持企业加大研发，延长优势产业链条。	市财政局	
34	鼓励引导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整合设立财政性资金，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省市高新技术培育库入库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拟上市科技型企业提供贴息、低抵押贷款。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滨州银保监分局 市财政局	
35	建立“政银保企”四方联动机制，整合财政支持中小微企业资金，设立滨州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财政局	
36	实施资本市场“十百千万”培训工程。即以金种子企业为重点，实施20家准上市企业冲刺培训；以银种子企业为重点，实施100家种子企业深度培训；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重点，实施1000家“潜质企业”专项培训；以提高资本市场运作能力为重点，实施10000名企业高管、资本市场直接服务人员培训。全面营造全市支持企业上市的浓厚氛围，增强支持企业上市的能力和水平。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7	修订出台《滨州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设立5000万元市级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为粮食企业市场化收购粮食提供融资增信，撬动农发行贷款4亿元，实现市场化收购粮食30万吨以上。	市粮食和储备局 市财政局	

38	加强区域粮食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建设。争取黄河流域省级区域性粮食安全保障基地落地滨州，统筹安排各级资金，落实项目建设相关配套政策。项目建成后，预计全市成品粮油应急存储能力达到1.5万吨，实现平时服务、急时保供、战时应急，保障全市居民15天以上应急粮油需求。	市粮食和储备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39	充分发挥好金融支农联盟作用，搭建常态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融资平台，年内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放“鲁担惠农贷”20亿元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农担滨州市管理中心	
40	开展乡村产业示范创建活动，新评定市级龙头企业、现代农业示范园、农业产业强镇和乡土产业名品村30家、20家、7个和100个。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41	按照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布局优化的要求，配合做好市内主要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服务区充电设施建设，提高高速公路服务区、各级旅游景区等场所已建成公共充电站（桩）的管理维护水平，确保充电桩完好可用率不低于95%。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国网滨州供电公司	
42	鼓励支持企业新增国内外航线，满足腹地企业需求。发挥滨州港对外开放口岸优势，拓展外贸业务，全年外贸吞吐量力争达到25万吨。	市交通运输局 滨州海关	
43	继续执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政策，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由80%提高至100%。2022年4月12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缴纳保证金。暂退或缓交保证金补足期限均延至2023年3月31日。持续开展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通过保险代替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市文化和旅游局 滨州银保监分局	
4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设立的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及以上（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的总部经济项目（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管理滨州市域以外2家及以上分支机构，年纳税1000万人民币及以上），给予企业1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4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引进的市外实际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不含外方股东贷款）及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按照其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 5% 给予企业奖励。累计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市投资促进中心 市财政局	
46	积极做好用海要素保障，全力配合省海洋局开展海域分层立体使用管理试点工作。支持海上光伏等重点项目用海。对符合条件的省重点建设项目，按程序逐级报省批复，减缴不超过地方分成部分 20% 的海域使用金。对建设人工鱼礁的透水构筑物用海，按照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的 80% 征收。	市海洋发展 渔业局	
47	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等救助保障标准，其中城乡低保标准在 2022 年基础上再提高 5%-10%。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48	加快推动企业境内外上市融资步伐。我市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市财政按照上市进展情况分阶段给予每家企业 300 万元补助。对在境内成功上市的企业再按照融资实施奖补，融资额 10 亿元以下的奖补 200 万元；融资额 10 亿元（含）至 20 亿元的奖补 700 万元；融资额 20 亿元（含）以上的奖补 1200 万元，企业境内成功上市的奖补总额将分别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企业在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按照融资额给予奖励，融资额 10 亿元以下的奖补 500 万元；融资额 10 亿元（含）至 20 亿元的奖补 1000 万元；融资额 20 亿元（含）以上的奖补 1500 万元。	市地方金融 监管局 市财政局	
49	统筹资金支持乡村旅游发展，重点用于奖补旅游休闲名镇、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景区化村庄和旅游民宿集聚区建设等，补贴“乡村好时节”品牌系列活动等。	市文化和旅 游局 市财政局	
50	加大创业投资支持。对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新设的私募基金，在其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后，投资我市非上市企业期限满 2 年、投资金额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不超过投资金额的 1%，分 5 年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 500 万元。补助资金各按 50% 的比例分配给基金管理机构与其管理的基金。	市发展改革 委 市地方金融 监管局 市财政局	



51	对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绩效评价，初次评为“优秀”等次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经费支持。对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每新孵化培育1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1万元补贴。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52	对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等融资项目形成的不良贷款，在省级财政给予最高35%的风险补偿基础上，市财政按备案贷款不良本金给予15%的风险补偿，县（市、区）级财政按备案贷款不良本金给予20%的风险补偿。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53	强化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围绕“十强产业”、“七网”基础设施、新基建和新能源等领域，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分领域形成项目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市、区）政府 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4	加大对电商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当年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1千万元以上企业，每实现1万元，市财政最高给予5元流量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10万元，全市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55	筹备成立滨州市老字号企业协会，以市级示范步行街（商业特色街）为载体，引入老字号入住。发挥好步行街区消费平台作用，打造品质消费集聚区。	市商务局	
56	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创新房地产营销模式，加强房地产市场日常监测，完善提升“滨州房展”小程序，整合、发布行业政策、市场走势信息，为企业拿地、运营、销售提供精准服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	制定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从促进工业投资稳定增长、保障工业经济有序运行、强化工业发展要素保障等7个方面强化政策支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8	实施县域经济提升行动，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省政府关于深化扩权强县改革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等文件精神，促进县域经济提档升级。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9	推进渤海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围绕培养产业人才与提高就业技能两大功能，重点服务企业技术工人、社会人员、职业院校学生三类群体。围绕高端铝、高端化工、高端装备制造、生态纺织、食品加工等5大优势产业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等N个战新产业，打造“5+N”产业实训中心。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60	充分挖掘盘活闲置产能。对全市闲置产能进行深入摸排梳理，建立工作台账，坚持政府引导和企业主导并举，创新盘活方式方法，“一企一策”分别制定处置方案，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闲置产能盘活利用，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市发展改革委	
61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开展2023年度滨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奖补示范项目认定工作，遴选10家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每个项目奖补30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62	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展。优选5-10个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公信度高、服务面广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每个项目奖补50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63	积极统筹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粮食风险基金等财政资金。综合运用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对优质粮食工程项目进行支持，各县（市、区）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重点用于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建设。	市粮食和储备局 市财政局	
64	全面加快电网建设。“十四五”期间，建设500千伏高地、500千伏银海、220千伏鲁北电网网架加强工程以及大湖线改造等电网工程，提高北部区域新能源接入及送出能力，积极服务海上光伏、海上风电和盐碱滩涂地风光储一体化基地送出，打造新能源发展新高地。	市发展改革委 国网滨州供电公司	

65	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对本次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期间正常运营且落实封闭管理要求的公办养老机构和依法登记备案的民办、委托运营养老机构，按照每收住一名能力完好老年人、轻中度失能老年人、重度失能老年人分别补助100元、200元、4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运行补助。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66	延续阶段性降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2023年4月30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7	开展职业技能质量提升行动。实施“十万名技能人才梯次培育”工程，评选高技能人才“金银铜师奖”1000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68	充分发挥“青鸟驿站”功能，为来滨参加企业面试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高校毕业生或毕业未满1年的毕业生提供为期1个月的免费住宿等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团市委	
69	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总规模不低于100亿元，重点投向源网荷储项目、集中式储能电站项目，全面参与风光电场能源开发。发挥产业基金的引导、撬动作用，构建多元化的投资主体结构，推动新能源产业基金与产业链、产业项目融合对接。	市国资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投集团 滨州新能源集团	
70	成立市级项目谋划、储备咨询专家组。由产业政策、技术创新、金融证券等领域的专家组成。主要负责谋划、储备区域重点项目，同时对单体重点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研判。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71	支持基础研究类创新平台建设。对获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和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经费支持。对市级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价优秀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经费支持。	市科技局	

72	开展高新技术产学研合作及联合攻关。支持企业围绕我市“十强产业”关键技术难题，发布“揭榜挂帅”项目榜单，邀请国内外科研团队联合攻关。对揭榜成功并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经认定符合产学研合作要求的项目，按实际研发投入最高30%的比例给予企业补贴，每家每年最高补贴50万元。	市科技局	
73	鼓励建筑企业发展壮大。对注册地在滨州市的建筑企业，已纳统且年度内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亿元以上的，优先纳入“滨州市建筑业骨干企业名录库”候选名单；对纳入“滨州市建筑业骨干企业名录库”的建筑企业，在“滨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给予优良信用加10分，加分有效期为一年。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注册地在滨州市的建筑企业晋升为特级资质（综合资质）的给予优良信用加50分，晋升（增项）为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甲级资质）的，分别给予优良信用加35分、20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4	建立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储备库，鼓励申报REITs公募基金管理人资质。建立REITs协调机制，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转型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 市地方金融 监管局 市国资委	
75	鼓励支持本地网络货运平台建设，与重点货主企业开展合作，提高服务本地运输企业、运输车辆票据业务服务质量，降低票据业务风险，提供多元化服务，指导县（市、区）根据各自实际，出台相关激励政策吸引外地车辆通过网络货运平台进行运费结算。鼓励支持本地大型货主企业自建网络货运平台，整合为企业服务运力，降低运输成本。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76	对从事新车销售和二手车销售的企业，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拟备案二手车流通企业应如实填报经营内容等信息，做好企业备案工作。自2022年10月1日起，对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处购进二手车的，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凭此办理转移登记手续，相关部门应做好系统升级和业务督导等事宜。	市商务局 市税务局 市公安局	

77	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和企业跨区域经营。支持二手车流通规范化发展，严格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和安全标准，在环保定期检验有效期和年检有效期内的二手车均可办理迁入手续。自2023年1月1日起，对自然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售持有时间少于1年的二手车达到3辆及以上的，汽车销售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拍卖企业等不得为其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不予办理交易登记手续，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公安机关、税务部门共享核查信息，税务部门充分运用共享信息，为有关企业开具发票提供信息支撑。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市税务局	
78	促进二手车商品化流通，明确汽车销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将购进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按照“库存商品”科目进行会计核算。自2022年10月1日起，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申请办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转移登记时，公安机关实行单独签注管理，核发临时号牌。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79	充分发挥市产融中心服务产融高效对接的功能作用。组织开展政府、银行、企业、市民“四走进”产融综合服务中心活动，每周至少开展1次金企对接活动，将市产融综合服务中心平台打造成为集“为企业找资金、为金融机构找客户、金融财经政策发布厅和理财产品发布厅”等功能为一体的金融服务综合体。	市地方金融 监管局 市财金集团 人行滨州市 中心支行 滨州银保监 分局 市产融综合 服务有限公司	
80	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质效。推动银行保险机构为新市民在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提供更广泛、更深入、更优质的金融服务保障，围绕新市民实际需求，放宽获贷门槛，降低融资成本，增强保险保障，减免服务费用，提高新市民金融服务均等性、可得性和便利性。	滨州银保监 分局 市地方金融 监管局 人行滨州市 中心支行	
81	“滨州上市通”助力企业上市挂牌。利用线上平台，打通与交易所对接渠道，打造滨州上市服务品牌。“线上+线下”的政企互动对接模式，清单式开展企业上市挂牌服务，完善“政策发布、上市培训、问题受理、限时反馈”服务模块，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进程。	市地方金融 监管局	

82	组建滨州市融资担保集团。依托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整合市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组建市融资担保集团，不断提升融资担保能力，为我市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增信支持。	市财政局 市地方金融 监管局 市国资委	
83	充分发挥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设立规模1亿元的滨州市人才创新创业基金。支持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优秀项目和各类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初创期、成长期创新型企业。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市财金集团	
84	选择部分企业设立“城市实习生基地”。对到我市企业开展实习实训活动1个月以上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在校大学生和校方带教人员，实习实训期间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发放实习实训补助，其中，所在企业、实习生（带教人员）各发放500元，每年最长补助期限累计不超过6个月。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按现行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实习实训成效显著的企业可优先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并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 委 市教育局 市税务局	
85	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面向产业的实验室、研究中心、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总投资超过3000万元，其中企业投资超过2000万元的，直接纳入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管理。	市科技局	
86	对获得省级以上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资助达500万元以上的，按照资助经费的5%为项目核心团队发放补助，最高50万元，每年最多支持20个团队。	市科技局	